二〇二二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2
二、制度建设 20
三、审批登记 27
四、文化建设 31
五、国际合作 37

二〇二二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为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知识产权作为连接创新、对接市场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2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的致辞指出，要挖掘创新增长潜力，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充分参与、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制定规则，为科技发展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环境。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就加强相关领域和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完善数据产权制度等作出部署。

一年来，各地方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法治根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和全链条保护，组织开展多领

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牢筑知识产权领域安全屏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保护成效

2022 年，中国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满意度得分达到 81.25 分（百分制，不含港澳台地区）。2022 年试点开展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结果显示，全国保护水平指数达到了 81.68。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位列全球第 11 名，较上年上升 1 位，连续 10 年稳步提升，位居 36 个中高收入经济体之首。2022 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 4 年居全球首位。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一）司法保护

2022 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目标，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

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2022 年，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3.848 万件，审结 45.780 5 万件（含旧有，下同）。其中，新收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5 241 件，审结 5 547 件；新收专利案件 3.897 万件、商标案件 11.247 4 万件、著作权案件 25.569 3 万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476 件、技术合同案件 4 238 件、竞争类案件 9 388 件、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1.724 1 万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4.652 4 万件，审结 4.656 3 万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 786 件，审结 3 073 件。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审判职能。2022 年，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2.063 4 万件，审结 1.763 万件。其中，新收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3 798 件，审结 3 177 件；新收专利案件 1 876 件、商标案件 1.873 8 万件、著作权案件 12 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3 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5 897 件，审结 7 285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7 456 件，审结 7 542 件。

专栏 1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陈麻花”商标无效行政案是一起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提审改判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依照《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相关公众对“陈麻花”的认识和当地经营者对“陈麻花”标志的使用状况等案件事实，依法认定“陈麻花”构成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维持无效宣告行政裁定，防止“陈麻花”标志被注册为商标，从而妨碍其他同业经营者正当使用，依法保障了从事麻花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权益。该案获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2 年度十大案件”。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022 年，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5 336 件，审结 5 456 件。其中，新收侵犯注册商标类刑事案件 4 971 件，审结 5 099 件；新收侵犯著作权类刑事案件 304 件，审结 302 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涉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979 件，审结 977 件。

高压严打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昆仑 2022”专项行动，依法严打知识产权领域犯罪。2022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2.7 万件。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侦破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的大要案件，以严明法治保障优良营商环境。

专栏 2　2022 年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典型案例

2022 年 1 月，北京市公安机关根据网上摸排线索破获“1・01”制售盗版“冰墩墩”“雪容融”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6 处。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浙江、江苏、福建、陕西、四川、辽宁等地公安机关接续深挖串并线索，全面展开侦查工作，先后破获一批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缴获一批侵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的吉祥物玩偶、挂件、运动服、纪念章等商品，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关停一批涉案网店。

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力度。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4 098 件 7 889 人，批捕 2 210 件 3 641 人；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起诉案件 8 489 件 2.019 2 万人，起诉 5 962 件 1.258 9 万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889 件 1 475 人，起诉 2 327 件 4 840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790 件 1 234 人，起诉 2 355 件 4 690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52 件 261 人，起诉 386 件 947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 113 件 206 人，起诉 305 件 779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8 件 17 人，起诉 18 件 53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 26 件 42 人，起诉 50 件 99 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含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232 件 405 人，起诉 519 件 1 179 人。及时纠正知识产权刑事犯罪领域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立案不当、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问题。全年共受理“行刑衔接”案件 443 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4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38%、40.8%。

强化知识产权民事检察工作。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

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 733 件。其中，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24 件，提出抗诉 1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1 件；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189 件，提出检察建议 103 件；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20 件，提出检察建议 83 件。

做深做实知识产权行政检察。2022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行政监督案件 204 件。其中，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43 件，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 7 件，受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54 件，共提出抗诉或检察建议 60 件。

专栏 3　2022 年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王某中等人未经著作权人、专有出版权人许可，非法复制发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中国交通地图》《世界地图》等共计 36 款地图，合计 960 余万张，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 1 000 余万元。检察机关准确界定地图作品属性及著作权归属，严厉打击盗版侵权行为，维护地图准确性和市场秩序。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产业链，追加认定犯罪数额近 500 万元，追诉非法印制、批发等环节漏犯。依托知识产权检察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协作机制，跨区域对涉案电商平台开展治理并推动行业治理。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中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其余被告人也均被依法判处刑罚。

（二）行政保护

2022 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多个专项行动。

强化专利行政保护。2022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专

利违法案件 0.57 万件，案值 1.85 亿元，罚没金额 0.14 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9 件。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5.8 万件，同比增长 16.8%。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首批 2 件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 70 件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强化商标行政保护。2022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75 万件，案值 14.48 亿元，罚没金额 5.94 亿元。其中，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3.14 万件，案值 7.34 亿元，罚没金额 5.29 亿元。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041 件。从快从严从重对 1 700 余件恶意抢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卡塔尔世界杯相关热词商标予以打击。

强化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各地共开展专项检查 20 万人次，处置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违法线索 2 300 余条，查办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案件 300 余件。

专栏 4　2022 年奥林匹克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全力护航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8 个月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建立起央地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应急值守机制和 7×24 小时赛时值班制度，严格监管查处，指导各地积极跟进、准确研判、严厉打击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侵权违法线索。各地共处置涉奥侵权违法线索 396 条，立案 154 起，涉案金额 106 万元。

续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冬奥组委提交的会徽、名称、吉祥物等共 71 件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保护，同时积极推动会徽、火炬造型等申请专利权、商标权保护，共对北京冬奥组委提交的 14 件专利申请和 315 件商标申请予以保护，有力夯实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基础。

强化版权行政保护。开展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行动、“剑网 2022”专项行动，重点整治非法传播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事节目行为、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行为、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文献数据库、短视频、网络文学、数字藏品、剧本娱乐活动等重点领域侵权盗版行为。2022 年，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 50.7 万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3 378 件，移送司法机关 174 件，涉案金额达 12.58 亿元。其中，查办各类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1 180 件，移送司法机关 87 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84.62 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 1 692 个，处置侵权账号 1.54 万个。有关部门联合挂牌督办 110 件版权重点案件。

专栏 5　2022 年版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2022 年 2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根据上级单位移转线索，依法对北京某商贸公司涉嫌销售破解版游戏机案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通过技术破解方式制作游戏机软件模块，并将破解软件模块加载至游戏机内部对外销售。2022 年 6 月，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59.248 4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案表明中国版权执法机构依法严格保护中外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立场和行动。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保护。紧盯农产品、抗疫防护用品、食品等重要商品，以及技术、数据等重要要素市场，打击商业标识仿冒混淆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2022 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9 069 件，罚没金额 6.2 亿元。其中，仿冒混淆案件 703 件，罚没 1 703 万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69 件，罚没 496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建立 6 535 个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维权联系点和示范企业。

强化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种业执法等内容，以种子基地、种子市场、种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全国各地各级种业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5 万余人次，查办涉种案件 6 600 余件，移送司法机关 87 件，为种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开展 2022 年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全国共查处假冒伪劣、无证、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备案、无档案等各类林草种苗违法案件 217 件，罚没金额 113 万余元。其中，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苗案件 37 件，罚没金额近 50 万元。

强化海关行政保护。开展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 2022”，加强对重点渠道、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出口贸易监控和侵权查处，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高压态势；开展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 2022”，加大对“化整为零”“蚂蚁搬

家”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在邮递、快件渠道查扣进出境侵权商品 3.73 万批、384.99 万件，在跨境电商渠道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2.1 万批、402.3 万件；加强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卡塔尔世界杯等重大赛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其中查扣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商标权货物 459 批次、10.08 万件。2022 年，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 6.1 万批次、7 793.9 万件。

强化网络市场行政保护。开展 2022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假直播”，依法查处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期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296 万条，责令整改网站 6.5 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 9 760 个次，责令网店停止平台服务 1.7 万个次，查处涉网案件 1.95 万件。

强化标准版权行政保护。持续开展重点网络平台标准侵权盗版监测，全年删除标准侵权盗版链接 4 000 余个，关闭侵权店铺 20 余家。推动多个知识共享网络平台下架侵权盗版标准文本，开展正版标准推广工作。

专栏 6　2022 年标准版权保护典型案例

北京、上海、浙江、湖南、河北、河南、山东等地执法机关持续加大打击侵犯标准版权行为的力度。其中，河南省某电子商务公司侵犯标准版权案成为中国首例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标准侵权案件。2020 年 8 月，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调查发现，河南省某电子商务公司创办的“标准分享下载网”未经授权擅自下载复制销售大量标准，涉嫌侵犯标准版权。最终被告人周某被判定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3 212.99 元，同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出版社）及其他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223 212.99 元。该案的成功判决充分体现了国家有关部门在保护标准知识产权、保障标准传播正常秩序、维护标准的准确性和严肃性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效。

表 1　2022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全面充分有效地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快速反应、及时处置，严厉打击涉奥林匹克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各地共开展专项检查 20 万人次，处置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违法线索 2 300 余条，查办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案件 300 余件
2	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	重点整治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交互式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平台非法传播冬奥会赛事节目的行为，重点打击短视频平台未经授权提供冬奥会赛事节目盗播链接的行为，持续强化电商平台、比赛场馆、商品生产集中地的版权巡查	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8.5 万人次，检查实体市场相关单位 8.9 万家，推动视频、社交、直播、电商及搜索引擎平台删除涉冬奥侵权链接 11.07 万个，处置侵权账号 1.007 2 万个。关闭境外非法网站 87 个，依法处置境内违法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 57 个
3	“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	重点整治寒暑假期间权利人和广大家长反映强烈的危害青少年权益的侵权盗版问题，规范电商平台销售出版物的版权秩序，打击盗版盗印、非法销售、网络传播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和畅销儿童绘本等违法犯罪行为	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36.9 万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印刷企业及校园周边书店、报刊摊点、文具店、打字复印店等场所 23 万余家次，查办侵权盗版教材教辅、儿童图书案件 601 件，移送司法机关 75 件，注销违法网上书店 2 158 个

续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4	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春节档、国庆档等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电影市场版权秩序	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公布8批57部重点档期院线电影预警保护名单，共监测发现33个涉院线电影盗录源头，组织地方迅速查办，有效遏制了院线电影盗录传播势头
5	“剑网2022”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文献数据库、短视频和网络文学等重点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强化数字藏品、剧本娱乐活动等网络新业态版权监管，持续巩固院线电影、网络直播、体育赛事、在线教育、网盘等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全国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共查办各类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 180件，移送司法机关87件，删除侵权盗版链接84.62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1 692个，处置侵权账号1.54万个，网络版权环境进一步净化
6	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	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种业执法等内容，以种子基地、种子市场、种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	全国各地扎实推进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各级种业监管部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5万余人次，查办涉种案件6 600余件，移送司法机关87件，为种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7	2022年打击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	加强林草种苗执法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和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保障林草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全国共查处假冒伪劣、无证、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备案、无档案等各类林草种苗违法案件217件，罚没金额113万余元。其中生产经营假劣林草种苗案件37件，罚没金额近50万元
8	全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龙腾行动2022”	加强对重点渠道、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出口贸易监控和侵权查处，继续保持打击进出口侵权货物高压态势	全国海关积极应对进出口侵权违法新态势，深入推进大数据实战应用，推动查获精准度整体提升，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6.1万批次、7 793.9万件
9	寄递渠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蓝网行动2022”	加大对寄递渠道“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进出口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全国海关提升寄递渠道侵权打击效能，及时关注侵权商品“渠道漂移”现象，加强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在邮递、快件渠道查扣进出境侵权商品3.73万批、384.99万件，在跨境电商渠道查扣侵权嫌疑货物2.1万批、402.3万件
10	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假直播”，依法查处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	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296万条，责令整改网站6.5万个次，提请关闭网站9 760个次，责令网店停止平台服务1.7万个次，查处涉网案件1.95万件

（三）保护机制和能力建设

2022 年，各部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增列为国家级示范创建项目，多部门联合启动首批示范区遴选建设工作，已选出 10 个城市（地区）进行首批建设。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积极推进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持续优化速审合议庭运行机制，推进案件简繁分流。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批复设立无锡、徐州、泉州 3 家知识产权法庭。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 27 家知识产权法庭，4 个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进一步完善。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专业机构和办案组织建设，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开展综合履职，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基层联系点制度，设立首批 34 个基层联系点，了解基层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加强指导。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针对网络环境下侵权假冒跨区域、链条化的新特点，积极推动区域间执法协同联动，细化跨区域线索通报、案件协查、执法联动措施。推动地方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流动警务站”、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等机制，完善快速

反应机制，推进实现“零距离”“零门槛”受理侵权犯罪线索。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和评价。聚焦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的情况，连续第三年面向 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和 31 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督促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17 个地方已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面纳入辖区内党委、政府绩效考核。

加强商标、专利执法指导工作。发布商标、专利执法标准和指导案例理解与适用，对各地执法办案疑难问题作出 52 件行政答复。持续推动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规范行政裁决工作，在全国 23 个省（区、市）开展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注重深化示范建设成果推广，已累计推介 26 个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专利侵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发布知识产权鉴定系列团体标准，知识产权鉴定规范国家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设，建设全国技术调查官信息库，技术调查官参与首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和地方行政裁决案件的技术调查工作。

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布

局力度。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27 个省（区、市）已布局建设 9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2022 年共办理知识产权维权相关案件 7.1 万件，受理专利快速预审请求 15.5 万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工作协同，持续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巡回法庭或审判庭，助力维权案件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加快铺开，全国 9 省 16 市 3 县依托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压缩纠纷处理周期 50%以上。

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继续推动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 2 000 余家，维权援助志愿者近 1 万名。2022 年共办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 7.1 万件，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4.9 万次，出具侵权判定意见 1.1 万件。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建设。知识产权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协同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和衔接联动机制。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 1 700 余家、人民调解员 6 000 余名。2022 年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8.8 万件，调解成功 3.71 万件，平均调解周期 28.5 天。知识产权系统与人民法院加强“总对总”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调解机制建设，推动 30 个省（区、市）的 496 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 3 623 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一站式”调解服务。

提高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能力。部分仲裁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专业部门，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仲裁案件。2022 年，全国仲裁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类案件 3 700 余件，案件标的额近 73 亿元，主要涉及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商标合同纠纷、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和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等。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2 年共抽查企业 2.95 万户。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将 32 户在知识产权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经营主体、2.5 万条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制定出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强违法失信信息衔接与共享，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通报两批共 51 起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新确定 7 省 12 市参加第二批试点工作。

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的打击力度。2022 年分 4 批通报非正常专利申请，向有关地方转交信息冒用等违法违规重点问题线索。推动地方建立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制度，13 个省（市）约 9 000 家企业被纳入精准管理名单。全年累计打击商标恶意注册申请 37.2 万件，其中，集中驳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恶意抢注商标 3 192 件，对 3 522 件恶意囤积商标不予核准转

让，依职权宣告 2 629 件恶意注册商标无效，并向地方转办涉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及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注册申请案件线索 110 条。

强化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严格地理标志审查认定，研究起草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审查指南。严格地理标志商标审查，研究完善审查细则，制定实施审查质量管理办法，从严驳回史料造假的地理标志商标申请。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统一规范和使用，在 20 个省（区、市）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2022 年新批准筹建 29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支持 29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保护和发展。开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着力做好立体化保护。开辟冬奥会版权登记保护绿色通道。建立央地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应急值守机制，及时发现线索、共享信息、处置问题。全国各地特别是北京、河北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涉奥侵权违法行为。

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2022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署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2022 年 7 月，公布首批 20 个创新试点地区名单，正式启动创新试点工作。创新试点地区围绕加强制度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执法、健全保障体系、对标国际规则、营造整体氛围等六方面重点任务，着

力探索更多元、更有效的保护工作机制，以点带面推动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拓展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证工作，加快推进公证电子存证有关工作。推动全国各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中心建设，多地先后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中心。2022 年，全国公证机构办理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全证据公证，合同、声明公证，资格、权属公证等类型公证 25 万余件。

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政策指导，巩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成果，积极推进教育、医疗等特定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对 20 家中央单位、5 家中央企业、15 家金融机构、5 家民营企业，以及 7 个省份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年度核查，共核查单位 199 家、计算机近 6.61 万台。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商务部建立技术出口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交流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数据监测。制定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加强对企业的专业指导。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 22 家地方分中心有效运行，截至 2022 年底，累计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900 余次、咨询服务 3 200 余次。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智南针网”改版上线，2022 年新增访问量近千万人次。聚焦标准必要专利、新冠疫苗等热

点问题，开展重点产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试点工作。商务部继续指导“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通过持续更新预警信息、提供免费在线咨询及不断充实数据库，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服务。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2022 年，在实现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新增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 37 家。截至 2022 年底，国家级重要服务网点达到 348 家，27 个省（区、市）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建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产品，国务院客户端上线“知识产权”主题服务专栏，实现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商标公告、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等信息“掌上查”；新上线运行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启动升级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强化基础数据普惠性供给，2022 年新增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 11 种，开放总数达到 55 种，基本实现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扩大开放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向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节点网点单位配置的标准化数据种类增至 53 种，试点向 26 家具备数据加工和分析利用能力的经营主体按需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 8 种知识产权数据和 2 种电子证照信息，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专利权评价报告共享试点，累计向京东、阿里等平台共享核验评价报告 9 万余份，处置权

利纠纷 1 500 余件。完善林草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国内外林草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完善了 15 个基础数据库，2022 年新增数据量 10 万条，累计数据量达 170 余万条。

二、制度建设

2022 年，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修改后实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3 部，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 2 个，出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20 余个，知识产权保护地方综合性立法取得积极进展。

（一）法律法规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引入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进一步鼓励育种创新，全面体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

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首次全面修订论证工作，起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论证工作，起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月13日至2月27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修改论证工作。

大力推进地理标志统一立法工作，形成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暂行条例研究制定工作。

表 2　2022 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号	类型	名称
1	修改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	修改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	修改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二）部门规章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依据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2 号修改后重新公布。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加快推进《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工作，《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1 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加快推进《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修订工作，《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7 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持续开展《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工作，《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再次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5 日

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持续推进《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修改论证工作。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于2023年1月18日至3月5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四）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1．宏观保护政策

《海关总署关于“十四五”时期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于2022年1月11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于2022年1月24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于2022年3月1日印发。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于2022年4月25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6月20日印发。

《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由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科技部等十部门于2022年6月23日联合印发。

2．业务规范及标准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16日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2月13日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印发，自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修订印发，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由国家版权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第二批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联合印发。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施行。

《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创建示范管理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林草植物新品种领域标准体系》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指南 木麻黄属》等9项林草行业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

《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GB/T 42293—2022）国家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推进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五）典型地方性法规（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21年12月1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于2022年1月14日公布，自2022年4月26日起施行。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22年3月29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3月30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22年3月31日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汕头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于2022年5月30日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6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9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版权条例》于2022年9月29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审批登记

2022年，各类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总体保持增长，审查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其中，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秩序治理成效显著，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一）专利

2022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79.8万件，同比增长14.7%；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80.4万件，同比下降10.1%；外观设计专利授权72.1万件，同比下降8.2%。截至2022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21.2万件，同比增长17.1%。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28.0万件，同比增长21.3%；实用新型专利有效量为1 083.5万件，同比增长17.2%；外观设计专利有效量为283.2万

件，同比增长 9.7%。

2022 年，中国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 7.4 万件，同比增长 1.4%。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6.9 万件，同比增长 1.1%。

2022 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10.51 万件，同比增长 38.1%。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9.67 万件，占比 92.0%；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0.77 万件，占比 7.4%；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0.06 万件，占比 0.6%。全年复审请求结案 6.27 万件，同比增长 16.1%，结案周期平均为 17.2 个月。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5.90 万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0.31 万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0.06 万件。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50.6 万件，结案 38.3 万件。

2022 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7 095 件，同比下降 7.0%。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431 件，占比 20.2%；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3 156 件，占比 44.5%；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2 508 件，占比 35.3%。全年无效宣告请求结案 7 879 件，同比增长 11.5%，结案周期平均为 5.7 个月。其中，涉及发明专利权 1 691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 3 537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2 651 件。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8.2 万件，结案 7.7 万件。

（二）商标

2022 年，中国商标注册量为 617.7 万件，同比下降 20.2%。截至 2022 年底，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 267.2 万件，同比增长 14.6%。

2022 年，中国收到国内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5 827 件，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累计有效量达 5.24 万件。2022 年，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达 2.49 万件（一件商标多个类别），中国完成马德里领土延伸申请实质审查 6.02 万类。

2022 年，中国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4.58 万件，同比减少 17.17%；异议审查量为 16.93 万件，同比增长 3.17%。商标异议成立率为 45.11%，部分成立率为 11.8%。

2022 年共受理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42.27 万件，同比减少 10.58%；共审理签发各类商标评审案件 41.17 万件，同比增长 7.55%。

（三）著作权

2022 年，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635.31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其中，作品登记总量为 451.74 万件，同比增长 13.39%；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总量为 183.53 万件，同比下降 19.50%。

（四）地理标志

2022 年，中国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5 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514 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6 373 家。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累计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2 495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7 076 件，累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市场主体 2.348 4 万家。

（五）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

2022 年，中国共核准健康中国行动、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中国载人航天系列飞行任务有关特殊标志登记 31 件，备案中国载人航天官方标志 2 件，公告保护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8 件。同时，做好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会徽“潮涌”和珠海航展会徽特殊标志延期工作，支持赛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有关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变更，推动常态化保护。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量为 1.440 3 万件，同比下降 29.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 9 106 件，同比下降 30.4%。

（七）植物新品种

2022 年，中国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119 9 万件，同比增长 15.20%。其中，境内主体占 95.44%，境外主体占 4.56%。全年共授予农业植物新品种权 3 375 件，同比增长 4.88%。其中，境内主体占 93.51%，境外主体占 6.49%。

2022 年，中国共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 828 件。其中，国内申请人占比 90.21%，国外申请人占比 9.79%。授权 651 件。其中，国内品种权人占比 76.96%，国外品种权人占比 23.04%。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8 836 件，授权 4 055 件。

（八）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和审结量稳步提升。2022 年，中国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341 2 万件；审核通过备案 2.135 6 万件，同比增长 20.9%。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 1.509 1 万件，同比增长 28.6%；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779 件，办理备案撤销 34 件，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4 342 件，审核通过备案用户 3 935 件。

四、文化建设

2022 年，各地各部门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多角度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现中国形象。

（一）宣传普及

全方位高质量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报道工作，集中展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举办“知识产权这十年”专题新闻发布会，系统梳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相关报道量近 4 000 篇。《中国知识产权报》开设“非凡十年”专栏，分 10 个主题进一步全方位多层次呈现知识产权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高规格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实施一周年贯彻落实情况、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正式生效等重大专题的宣传报道，实现“中央媒体报道引领、新闻发布有力支撑、社交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公众持续关注”的积极传播效果，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白皮书及系列报告。发布《二〇二一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21）》《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 年）》《2021 年度中国网络版权保护报告》《2021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地理标志保护发展报告（2021 年度）》。编辑出版《中国版权年鉴 2021》《软件正版化在中国 2021》。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1）摘要》《2021 中国林业和草原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2021 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2021 年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典型案件，第一批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经验做法，第二批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2021 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2021 年度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人

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批），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2021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2021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公安机关打击农资、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

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等重要活动。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中国品牌日等重要活动和特殊时间节点上，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播放普法公益视频、举办法律咨询会、散发宣传物料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法治文化宣传。

专栏 7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作为牵头单位，联合中央宣传部等 18 个部门，以“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成功举办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报道总量达 77.3 万篇次，同比增长近 20 倍。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首次在内蒙古、江苏、湖北、广州 4 地设立分会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手机应用程序客户端接龙直播，实时在线观看人数达 4.3 万人次。

“青年代表倡议”短视频在全网播放量过亿。抖音、新浪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相关话题累计阅读量近 20 亿次。在推特上打造“网络海外宣传周”，结合知识产权科普等丰富内容，发布 30 多条图文音视频推文，与英国知识产权局等国内外机构有效互动。宣传周活动实现品牌影响力的数量级跃升和现象级传播。活动总结阶段，遴选宣传精品，打造形成供各地下载使用的宣传资源库，获各地好评。

做好热点事件和重点工作宣传报道。组织召开全面加强冬奥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展现全方位、立体化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彰显大国担当。从文件宣传解读、落地进程跟进、实施保障部署等方面，加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生效实施的宣传报道。针对“冰墩墩”“谷爱凌”商标抢注等热点舆情及时发布处理结果，回应社会关切，并跟进普法性宣传报道。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以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试点项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项目等为突破口，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传播渠道，借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平台，讲好中国版权故事。在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等新媒体活动中，把知识产权列为重要关注内容。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中国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授权情况及 8 个中国优良林草植物新品种和 4 位青年育种者事迹，讲好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故事。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日常宣传报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等高度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多次围绕知识产权重要工作、最新数据等开展宣传报道。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增加新闻发布频次，举办新闻发布会合计 12 场，产生

新闻信息累计 3.5 万余条。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媒体平台矩阵进一步拓展至 7 个，关注人数合计近百万。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社交平台账号开设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重要活动直播，累计观看人次超过 40 万；国家知识产权局境外社交媒体账号全年累计发布信息近 400 条，累计浏览量近 500 万次。国家版权局新媒体平台的关注人数超过 128 万，合计发布信息 630 余篇，阅读量共计 1 167.7 万次，努力讲好中国版权故事。公安部在《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等媒体开设专栏，常态化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文章 87 篇，阅读量共计 1 428.1 万次。海关总署官网定期发布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信息，展示中国海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成效和执法经验。农业农村部主导拍摄播出《源味中国》专题纪录片。

（二）教育培训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教育。2022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成以教育师资培训为实体、以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视频社交媒体账号为两翼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新模式，培训教师近万人次。知识产权文化教育产品更加丰富，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发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等适用于中小学的系列课程共计 13 课时；“中国知识产权培训”视频社交媒体账号累计发布相关视频超百条，播放量达 10 万次；《我也会发明》动漫

作品在央视等媒体持续播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举办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轮训 30 期，培训 1.9 万人次。按照 2022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提升培训计划，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81 期，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班 55 期，培训 1.4 万人次，培训内容涉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能力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举办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疑难复杂问题同堂培训，促进执法司法标准统一，来自全国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一线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和行政执法办案骨干参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组织多期知识产权主题业务培训，提升检察官办案能力。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全年举办 4 417 期培训班，培训 27.77 万人次，全面提升版权从业人员执法监管、软件正版化、著作权登记、海外风险防控等工作能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版权产业国际风险防控培训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相关企业的海外风险防控能力。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支持有关高校在基础课程中开设知识产权课程，面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纳入文艺表演团体有关培训课程，提升广大艺术工作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全国海关 2022 年开展各类知识产权业务培训 668 场，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塑。农业农村部开展种子法进企业、进院校、进展会、进基地系列宣讲活动，增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举办全国林草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培训班，培训 700 余人次，提升相关人员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意识和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远程课程开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不断丰富线上培训课程体系，2022 年新录制上线精品课程 45 门。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共计发布课程 710 余门，免费开放课程 450 余门，年均培训人数达 24 万余人。

五、国际合作

2022 年，中国作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坚定维护者、重要参与者和积极建设者，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原则，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倡导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创造更好惠及各国人民。

（一）参加国际会议及磋商

1. 条约协定

2022 年 2 月 5 日，中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递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加入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批准书。

2022 年 5 月 5 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在中国正式生效。

推进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以及与以色列、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尼加拉瓜等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知识产权议题的谈判进程。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入研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章节，积极阐述中方开放立场，推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认真落实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与欧盟合作开展中欧双方第一批地理标志宣传推广工作，公示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清单。积极落实中法、中泰等地理标志保护方面的协定、协议。

2. 会议论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应邀来华出席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开幕式等一系列重要活动。2022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邓鸿森。

持续巩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等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交流合作。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国际专题研讨会，将会议形成的事实性报告提交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63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以及知

识产权与发展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执法咨询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专利合作条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相关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虹桥分论坛、2022 国际版权论坛。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第 56 次理事会会议及顾问委员会、行政法律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的相关会议。参加第十五届东亚植物新品种保护论坛。

——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新冠疫苗知识产权豁免磋商，为世界贸易组织第 12 届部长级会议达成一揽子超预期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继续积极参加新冠诊疗产品豁免谈判。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对话会、知识产权融资高层对话会、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平行论坛、法官论坛、法官论坛网络研讨会等平台，分享推介中国在新兴技术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多元化纠纷解决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方面的经验实践。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编写知识产权金融国家报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使用中文项目中期报告》顺利通过审议，成功举办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远程教育中文试点课程。推动植物品种权电子申请系统中国项目的研发，将大豆等 10 个植物种属的研发列入 2023 年工作计划。

（二）多边、双边合作

1. 合作协议和工作计划

不断加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交流与制度互鉴，签署《第 14 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长会议纪要》，批准更新《金砖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

巩固深化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机制，发布 2022 年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局长联合声明、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十周年联合愿景声明、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通过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合作运行指南。

完成中美两局双年度合作工作计划磋商。

深化与欧洲专利局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签署年度工作计划、联合专利分类和欧洲专利局在线专利检索系统相关协议，深入推进中欧《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

巩固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战略伙伴关系，签署双年度工作计划。

发布《关于启动柬埔寨对中国相关外观设计加快认可登记项目的公告》，推动中柬专利审查合作。

深化拓展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合作，确认下一年度合作计划。

同芬兰专利注册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同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续签合作谅解备忘录。

同俄罗斯签署数据交换协议。

续展与德国、奥地利、葡萄牙和欧亚专利局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积极推进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实施，截至 2022 年底，双方已完成 350 个清单产品公示工作，累计实现 244 个产品互认互保。

2. 会议论坛

主办第 14 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参加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议、中美欧日韩商标五局和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年度会议、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以及日本、韩国、荷兰、吉尔吉斯斯坦、老挝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机构举行局长会谈。组织召开与瑞士、欧盟、俄罗斯等贸易伙伴的双边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举办中日、中英、中韩、中欧版权会谈。

联合举办第 6 届中英知识产权研讨会、第 10 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中丹（麦）生命健康与医药知识产权研讨会、中法地理标志国际研讨会。举办知识产权实务研讨会、中美商标法律发展与实务研讨会及中国-东盟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相关研讨会等活动。在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框架下，联合举办中欧商标研讨会和外观设计研讨会。同欧盟知识产权局及美国、芬兰、瑞士、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围绕自动化、外观设计、复审、分类、地理标志等领域开展业务交流。参加中欧第 25 次工作组会议、中瑞第 11 次工作组会议，参与中以自由贸易协定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工作。

3. 合作培训

继续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共招录来自14个国家的30名学员。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线上培训班，16个国家和地区的101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首次举办东盟菁英奖学金项目下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在线培训班，来自东盟9国的27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举办面向非洲和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班，为哥斯达黎加举办医药领域审查培训班。推荐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家为发展中国家、非洲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相关人员授课，宣介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理念。以植物新品种保护为主题，举办发展中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研修班。

（三）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行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签署《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交流与合作协议》，在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领域开展合作。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诉调对接的工作办法》，大力推进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诉调对接工作。

公安部主动加强与各国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参与国际刑警组织框架下打击假药犯罪“盘古”行动、打击食品犯罪“奥普森”行动等联合行动。